自贸试验区区域优势与法治保障研究

朱欣赢

新疆大学，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　要：新疆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实践。我国自贸试验区的发展进程呈现从试点探索到扩围升级的阶段性特征，自贸试验区立法在投资开放、产业创新、营商环境等领域的共性经验与差异化路径。《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着重解读三大核心亮点：在特色产业发展方面，分析新疆如何依托能源资源、农产品加工、跨境电商等领域的禀赋优势，通过条例明确产业扶持政策与创新机制；在服务“一带一路”与向西开放举措上，阐释条例中关于跨境贸易便利化、国际产能合作、区域互联互通等制度设计，凸显新疆作为向西开放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在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部分，探讨条例如何通过完善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等规则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通过区域优势与法治保障的关联性分析，为新疆自贸试验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新疆自贸试验区；特色产业；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与向西开放；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

DOI：10.64649/yh.shygl.2025020012

0 引言

新疆自贸试验区作为我国深化改革开放、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战略平台，其建设与发展既依托独特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政策机遇，也依赖系统化的法治保障以释放制度创新活力。在国家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新疆凭借连接亚欧大陆的地缘优势、丰富的能源与产业资源以及国家向西开放的战略定位，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然而，相较于东部沿海自贸试验区，新疆自贸试验区的发展既面临共性的制度创新需求，更需要针对区域特色构建差异化的法治保障体系。学界围绕自贸试验区的研究已形成丰富成果，在制度创新经验总结、区域经济效应评估及立法模式比较等领域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例如，针对上海、广东、海南等自贸试验区在投资开放、营商环境优化及金融创新法治保障等方面的探索，既有研究深入揭示了自贸试验区立法与国家改革试点的互动逻辑。但既有成果多聚焦共性经验归纳，对新疆自贸试验区因“一带一路”核心区定位、沿边开放特质及特色产业布局产生的特殊法治需求关注不足。当前，相关研究正逐步转向结合地方特色的制度分析，尤其是从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营商环境优化三个维度，解读《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针对能源资源开发、农产品深加工、跨境电商等优势产业的扶持机制，跨境贸易便利化、国际产能合作规则等向西开放制度创新，以及市场准入放宽、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创新等法治保障措施，推动自贸试验区研究向差异化实践探索深化。研究试图通过规范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揭示区域优势与法治保障的互动关系，阐明法治如何为新疆整合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提供制度支撑，以及区域特色如何推动法治创新的本土化实践；突破传统自贸试验区研究的同质化框架，构建基于区域差异的法治保障分析模型，丰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理论体系。为新疆自贸试验区破解制度创新瓶颈、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提供政策建议，助力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同时为其他沿边自贸试验区的差异化发展提供参考范例。通过对新疆自贸试验区区域优势与法治保障的深度剖析，研究致力于在国家战略需求与地方特色发展之间建立制度衔接，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从政策驱动向制度驱动转型，最终实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国家战略目标的有机统一。

1 我国各自贸试验区的发展与立法态势剖析

现阶段，我国的自贸试验区历经七次扩容达到22个，形成了覆盖东西南北中，统筹沿海、内陆、沿边的改革开放创新格局，实现了一系列全方位、深层次、集成性的制度创新变革。“在经济发展方面，自贸试验区的存在对于区域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法律制度供给层面，我国现有大

部分自贸试验区条例的参考蓝本均为上海自贸试验区条例的演进与拓展”。

1.1 自贸试验区发展进程的系统性梳理

2013年3月底，时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上海调研期间考察了位于浦东的外高桥保税区，并表示鼓励支持上海积极探索，在现有综合保税区基础上，研究如何试点先行，在28平方千米内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园区试验区。同年9月27日，国务院正式批复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这是我国设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上海的先行先试与不断探索，形成可以复制推广的优秀经验，为后续我国其他地区自贸试验区的创立与发展提供了思路。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于2015年4月成立，这一批设立了广东、福建、天津三个地区，其中天津是我国第一个北方地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在之后的两年里，我国第三批自贸试验区相继设立，覆盖大多中部地区，包括陕西、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和辽宁。2018年4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明确指出要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探索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并且提出要发挥海南全岛试点的整体优势，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新的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其中包括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2020年北京、湖南、安徽三个自贸试验区也相继设立。2023年11月我国第二十二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

在当今经济发展越来越迅速、全球化不断深入的大环境下，与其他国家的交往交流必不可少，而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一个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在贸易和投资等方面比一般地区具有更加优惠、更加灵活的政策安排，也是一个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良好平台。从2013年到2023年这十年期间，二十二个自贸试验区相继设立、不断探索，充分展现了现阶段我国实施对外开放战略的坚定信心。

1.2 自贸试验区各地方条例立法体系框架梳理

我国自贸试验区的立法主要推进模式为先设立、后立法、再完善，即先由国务院下发关于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批准设立自贸试验区；地方根据其他地区已经形成的先进经验、结合自身优势特色制定地方条例；最后在不断探索与发展的过程中调整适用部分法律法规以更好促进自贸试验区的发展。

在法律层面，国家并未出台具体的法律来规范和推动自贸试验区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除外），但存在国家对于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调整法律法规适用的情形，这个方面现行有效的法律较少，本文也仅做部分列举：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暂时调整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适用可行，均已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0）（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已被修订，其他调整内容未继续适用，相关决定已废止。

在行政法规方面，我国现已出台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达一百八十一部，其中内容涉及知识产权、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商贸比重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自贸试验区在建设和运行中关注的重点方向。

从地方条例来看，现存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除海南拥有全国人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其他自贸试验区均为地方制定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从各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目录中，可以找到很多相似章节，缘于我国现有大部分自贸试验区的条例是以上海自贸试验区为蓝本制定的。在前三章中，如管理体制机制的规定、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金融服务以及相关保障性的规定（法治保障、人才保障、综合性保障等），这些都存在类似的规范。这种共性体现了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核心制度框架，通过统一管理体制、破除投资贸易壁垒、强化金融服务与法治保障，构建起全国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的基础制度底座。

在后面的章节中，不同地区根据国家的战略定位，制定更加适合地方发展的规定，充分彰显了自贸试验区差异化发展路径。例如，广东、广西、黑龙江、河南、陕西、安徽、江苏等省份，结合自身地理位置和产业基础，在条例中着重布局“一带一路”建设

相关内容。广东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聚焦与沿线国家的贸易投资便利化；黑龙江立足沿边开放经济带，强化与东北亚国家的互联互通；广西则以面向东盟开放合作作为核心，打造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前沿阵地。这种因地制宜的制度设计，实现了国家战略与地方特色的深度融合。

这种共性与差异并存的制度设计，构建起我国自贸试验区“顶层设计 — 地方创新—经验推广”的动态发展体系。一方面，通过统一的核心制度保障自贸试验区的开放底色，另一方面，允许地方根据自身禀赋进行特色化探索，最终形成全国自贸试验区“百花齐放、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有效推动了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

2《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核心要点解读

2025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202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条例共八章，六十二条，除总则与附则外，在管理体制、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化、特色产业、金融服务、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与向西开放、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六个部分做了具体规定。

在管理体制部分，新疆自贸试验区采用了领导小组、自贸办、片区管理机构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贸试验区的发展进行统一管理。明确指出了政府和其他机构在自贸试验区的发展中所应承担的责任，专门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应统筹发展的相关事项，明确了授权与委托相结合的方式放权并进行动态调整。在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化中，较具特色的部分主要涵盖鼓励外资设立研发中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产业园区；扩大周边国家的优质农产品和食品进口，包括中药材进口；推进贸易新业态发展，条例给出了六点具体措施进行推进，涵盖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海外仓建设、中转集拼和国际分拨业务、“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保税混矿业务和其他业务。在金融服务部分，与之前国务院下发的总体方案有所重合，更多是对于总体方案的细化，比如明确了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具体领域，包含大宗商品贸易、境外承包工程、边民互市等领域；根据境外来华人员的具体需求，针对性地提供多层次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程度等。

纵观条例全文，与其他地区的自贸试验区条例进行对比，最具有新疆地区特色的就是第四章特色产业、第六章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与向西开放和第七章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等三章的规定。

2.1 特色产业

在本条例中“特色产业”部分占比相较于其他几个部分而言占比相对较少，但却是最具特色的部分之一，从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四条，一共七个条文，分不同层次介绍了特色产业以及相关内容。所以在本部分根据条例的原文进行展开，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概括性地指出了重点领域以及应当重点发展的产业。第二十八条主要是围绕国务院印发的总体方案，具体定位三个片区所要发展的重点产业，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根据三个地区本身的优势特色，发展最适合本地区的产业，以此来更好利用当地资源以及推动新疆地区经济发展。

第二十九条主要明确了在现阶段，新疆可以发展的重点产业以及重点发展方向，第三十条到第三十二条，都是关于具体优势产业所提出的发展目标，覆盖了一些具有本地特色的重点生产领域产业。包括高质量棉纺产业、化纤产业、林果、葡萄酒、乳制品产业；石油化工产业，先进制造业；特色医药产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流动监管。这其中高质量棉纺产业与化纤产业、林果、葡萄酒、乳制品产业都是新疆独特的自然资源优势决定的，新疆地区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昼夜温差大且降水较少，气候较为干旱，独特的气候特征也造就了新疆棉花产业、林果产业、葡萄酒产业具有一定的先天优势，依托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这些产业，提升产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有助于打造新疆本土品牌，推动这些产业向纵深发展。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更加贴近发展特色产业应当遵循的原则问题。这是本条例具有创新性的规定，首先是第三十三条应当坚持绿色原则，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发展方向和目标是一致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新疆这个自然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如果未能做到绿色原则，坚持环评制度，对资源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和破坏那将是巨大的损失，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发展是不可取的，所以我们在发展自贸试验区的经济的同时，不可忽视的就是绿色原则；其次是第三十四条应当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我们通过对比各自贸试验区的条例目录可知，在

自贸试验区的条例中是存在地区协同发展的，但这部分自贸试验区的地区协同发展将其发展范围限定在特定区域内，比如北京在这部分规定了京津冀地区协同发展；福建规定了闽台交流与合作；湖北写到了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唯一一个写道“协同发展”的地区是四川，明确提出了与其他地区自贸试验区合作，其中也具体列举了开展合作的范围，包括沿海地区、沿边地区、沿江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本条例的第三十四条也对于加强与国内其他自贸试验区不同方面的合作做了规定。在当下自贸试验区已经遍地开花的情况下，想要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与其他地区进行交流合作是一个非常明智的决定，新疆自贸试验区借助自身的优势特色产业与内地的自贸试验区开展合作，一定会是一个双赢的选择。

2.2 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与向西开放

在本条例的第六章规定了这一部分内容，总共八个条文，涵盖了“一带一路”与向西开放的各类重要举措，目的是推动“一带一路”与向西开放更加顺利地推进，这八个条文在某些方向的规定有一定重合。这八个方面内容包含了打造“一带一路”与向西开放的目的；交通运输行业的便利条件；便利化的标准互认互信等等。在交通运输方面，本条例提出了构建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提升公路口岸通关效能、合作建设铁路项目，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发挥中欧班列（乌鲁木齐）集结中心核心枢纽功能、探索多式联运与国际标准互认推进工作这一系列具体举措，细化落实了国务院下发的总体方案所提及的内容。这一系列举措的确有助于“一带一路”发展与向西开放，但都是一些相对比较常规的举措，在我国其他自贸试验区的条例中已经有了相关经验的借鉴，比如较为典型的广东、广西，考虑地理位置的因素，广西更加看重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同时也与粤港澳地区相联结；广东地区则更多与港澳地区深化合作；同样像黑龙江，与俄罗斯接壤，在其“一带一路”建设当中也有提到“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在便利化的标准互认互信上，这仍然是一项必要的措施，在当今国际社会，虽然存在普遍公认的国际标准，但各国之间具体标准的差异、检测机构认定标准的差异依然存在，为了交易与贸易更加便利和高效，标准互认是一项必要的、推进交易提升速率最便捷的方法。

相对而言较具创新性的举措是文旅产业的开发、交流与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医疗服务中心建设这三项措施。在旅游产业发展方面，条例指出要依托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丝绸之路旅游走廊；开发跨境旅游精品路线，推动国际旅游列车开行。新疆地区自然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在合理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对于自然资源的破坏，同时在国家生态环境要求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旅游产业的开发与发展，将新疆的旅游产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相关旅游产业相结合，带动旅游相关产业的发展，如文化、商业、生态、研学等等。在这一方面霍尔果斯片区可以发挥现有优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在之前发布的政策解读部分有提及相关内容，霍尔果斯本身就在我国的边境线上，结合霍尔果斯片区的具体位置，依托自贸试验区创建跨境旅游合作区，重点与中亚等周边国家共同开发、升级跨境旅游路线，研究开行国际旅游列车。

在联合实验室建造方面，条例提到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探索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在自治区商务厅的相关文件中明确了实验室的具体建设范围，包括支持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新药“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国—塔吉克斯坦煤电能源清洁转化及高效综合利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等。在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建立联合实验室的方式来进行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享是一个较有创新性的举措，一方面，联合实验室的创建对于技术的开发与创新探索具有显著优势，综合利用中国与周边国家的资源与技术优势，共同科技创新的进步与应用；但另一方面，在各国知识产权的制度标准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况下，想要进一步探索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可能会面临法律层面的问题，我国与周边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层面的制度或多或少会存在一定差异，且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各国愈发注重对于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保护，所以想要推动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的顺利运行，需要进一步明确我国与中亚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制度差异，明确保护界限，必要时可以就相关方面先行商议，再行落实。

在本条例中，自贸试验区也明确了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提出建设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区，探索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

基因治疗等临床前沿诊疗技术研究，打造辐射周边的国际医疗服务中心，与上文的特色医药产业形成呼应，新疆依托维吾尔族自身的医学以及中医，对于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医药产业、医疗机构都有着十分显著的优势。近年来，新疆医疗事业水平稳步上升，对与周边国家来疆就诊的意愿有所提升，在文化背景、语言、饮食习惯等方面都存在相似的情况下，患者当然更愿意选择医疗水平更高的地区进行治疗，因此，在自贸试验区中探索打造辐射周边的国际医疗服务中心，与其他中亚各国相比已经具有了显著优势。三个片区各有分工，在不同方面具体推进自贸试验区的医药产业发展，并针对这一问题的具体权责分工目前也已经在相关文件中得到体现。

2.3 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

在各自贸试验区的条例目录中，其中明确规定法治环境（法治保障）的自贸试验区达到了十一个，同时，还有许多自贸试验区采用综合保障、营商环境的表述对这方面内容进行阐述，抑或将法治保障零散的规定在条文中，在实质意义上仍然是对于法治环境的保障与规划。在自贸试验区的总体方案中已经出现关于法治建设方面的设想，如推动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加强地方立法、构建权责明晰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等等，那么在本条例中的第七章就明确规定了相关内容，采用“营商环境与法治环境”这一表述，本章内容共十一条，其中四个条文与营商环境有关，五个条文与法治保障相关，还有两个条文涉及人才保障方面，虽然与本部分的内容直接关联并不强，但也同样可以归属于广义的营商环境，毕竟加强人才保障方面的措施对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进一步推动地区发展的作用是巨大的。

在营商环境中，本条例主要涵盖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各领域改革创新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依托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企业信用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本条例的第五十二条即企业信用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针对健全自贸试验区企业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制度等方面的建设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解决措施，以便企业信用查询，提高交易效率，防范不必要风险。

本条例的第五十一条对于综合监管体系的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的建立提出了具体的展望与要求。早在2023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于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方面问题就已经下发了相关指导意见，意在推动实现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共部署了九个方面的工作，主要包含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综合查一次”、推行柔性执法、严格监管底线等等。2024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印发《在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触发式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触发式监管也即上文提到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严格秉持着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定位，首先对3个片区内3万多户经营主体试行触发式监管，让涉企监管更精准，明确了黄线与红线，在守住底线的同时为经营主体留足发展空间，也为未来想要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经营主体探索、提供了一个更加开放包容、舒心且安心的营商环境，对于自贸试验区良好营商环境的建立打下了坚实基础。因此，在自贸试验区条例中进一步明确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也即触发式监管的落实，可以见得此项制度在试行阶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良好的实践将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进一步上升为制度性规范，也正是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的生动写照。

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两者在市场经济中发挥的作用都是不可忽视的。营商环境强调更多的是提供一个公平竞争、自由有序的市场环境，尊重每一个市场主体的自主性；法治保障则是为市场竞争的公平、自由、有序提供一个更加现实的可实现路径，以保障良好的营商环境顺利实现，所以二者对于市场经济而言都是缺一不可的。

法治保障这方面的条文内容在本条例中共五条，涉及投诉举报机制建立与处理、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的建立、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调整程序的细化。通过现有各自贸试验区有关“营商环境与法治保障”、“综合保障”等方面的措施都进行了分析与整理，可以看到在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调整程序方面的内容在很多自贸试验区的条例中都是有体现的。在这一部分比较具有特色的规定是投诉举报机制的建立与处理、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的建立。

首先，在投诉举报机制的建立与处理上，这方面的内容其实并不具有很强的创新性，其他自贸试验区也并不是没有关于投诉举报的处理的具体方式，只是在其他自贸试验区条例的法治保障方面没有关于这一内容的详细规定，但本条例将其规定为法治保障的一部分，其特性就凸显出来了。2024年，自

治区商务厅下发了一个关于这一内容的具体试行文件，而本条例进一步通过制度支持与保障，为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更加高效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助力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发挥“向西的桥头堡”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

其次，在本条例的第五十六条即有关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的规定。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是新疆自贸试验区最为独特的一个概念，也是源于新疆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主要的经济走廊中，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具有‘东联西出、西引东来’的明显通道优势，是中巴经济走廊、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覆盖的唯一国内省份，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不可取代的交通、贸易、金融等枢纽区域”。在如此重要的枢纽与节点中，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的建设对于更好地服务自贸试验区的发展意义重大。在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自贸试验区建设方案中，自治区商务厅提出通过强化顶层设计、重点通过打造一站式争端解决中心、筹建乌鲁木齐全要素法务集聚区、丰富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等方式，打造法律服务高地。在本条例中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具体细化，明确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建设的重点主体。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是一个法律服务综合体，不仅仅服务于自贸试验区的建设与发展，同样可以服务于整个丝绸之路经济带上发生的法律纠纷解决。在宏观的视角来看，法务区可以设立专门机构或引进企业系统整理、对比中国与周边中亚国家的法律，统筹国内与国际法律资源，进一步在解决实际争端中运用国际私法的法律选择方法，以更高效地提升我国在具体争端解决中的话语权，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中涉外司法案件的执行与落实。在自贸试验区的视角来看，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的建设对于推动自贸试验区内法律纠纷的解决一定是具有积极作用的，这源于自贸试验区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是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的，“中国自贸区为‘一带一路’倡议孵化制度创新”，两者都“蕴含着世界大同的博爱精神与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合作价值理念”，因此，自贸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为法务区的建设创造空间，丰富涉外法治服务体系，进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其他自贸试验区中也可以发挥一定作用。

3 结语

新疆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既需遵循国家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共性逻辑，更要立足连接亚欧大陆的地缘优势、“一带一路”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及能源资源富集的产业基础，构建契合区域发展需求的法治保障体系。新疆自贸试验区的法治建设需进一步聚焦“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制度型开放需求，在跨境数据流动、绿色能源合作、民族地区发展等领域深化法治创新，形成更多可复制的“新疆经验”。同时，应加强与中亚、西亚等周边国家的法律协调与规则对接，推动构建区域性经贸合作法治平台，使新疆不仅成为向西开放的“政策高地”，更成为“规则高地”与“治理高地”。本研究希望通过区域优势与法治保障的关联性探讨，为新时代内陆沿边地区依托制度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益借鉴，助力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参考文献：

[1] 李善民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报告（2023-2024）》[M].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4-5.

[2] 张玲 , 李军 . 中国（新疆）自贸试验区法制体系建构的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 [J]. 新疆社会科学 ,2025,(01):117-130+188.DOI:10.20003/j.cnki.xjshkx.2025.01.011.

[3] 沈子华 , 秦月岩 . 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发展机遇、案例供给与创新机制 [J]. 伊犁师范大学学报 ,2024,42(04):15-23.

[4] 李猛 . 中国自贸区服务与“一带一路”的内在关系及战略对接 [J]. 经济学家 ,2017,(05):50-57.DOI:10.16158/j.cnki.51-1312/f.2017.05.007.

作者简介：朱欣赢（2004.3—），汉，吉林省长春市，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民商法。